

# 生而不养还想争房产?法院:不给分

## 男子被养母抚养带大,离世后留下的房子归谁? 法院:由养母继承全部份额



扫码看视频

生母在他几个月大时就离家出走,生父无力抚养,将他寄养在他人家中,株洲人刘俊就这样由养母养大。没想到他22岁时不幸溺水身亡,而他留下的房子该归养母还是亲生父母?近日,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了这起典型案例,石峰区人民法院判决养母享有案涉房屋100%产权份额。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石婷 王婕玲

### 纠纷:养母养大的孩子离世,遗产如何分

刘俊出生于2003年5月,他刚几个月大时,母亲张梅就离家出走,而他的父亲刘志并没有能力抚养他,只能将他寄养到王瑶家中,但没有办理正式的收养手续。

此后,刘俊一直随养母王瑶一起生活,被寄养期间,刘志支出了他读书的学费和生活费,其余费用均由王瑶支出。此外,王瑶还与刘俊一起购买了房子,由两人共同共有。

谁也没料到,2025年4月,刘俊意外溺水身亡,王瑶在悲痛中为他操办了丧葬事宜,刘志支付了丧葬费用,但张梅自始至终都未曾露面。

刘俊未婚未育,留下了一套房。由于未留遗嘱,他生前与王瑶共同共有的房屋作为其遗产一直未作处理。于是,生父、生母、养母因为房子该给谁起了纠纷,闹到了法院。其间,刘志明确表示,将他应继承的房屋遗产份额全部赠予王瑶。

### 判决:生母未尽抚养义务,不予分配遗产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合法继承权受法律保护。被继承人刘俊未留有遗嘱,其遗产应按照法定继承方式进行继承。因案涉房屋系刘俊与养母王瑶共同共有,两人无书面协议明确约定房屋份额,加之刘俊与王瑶之间存在实际抚养关系,结合本案实际,法院确定该房屋由刘俊与王瑶等额共有,即各占50%份额。

亲生父母刘志、张梅是被继承人刘俊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享有遗产分配权;王瑶作为继承人以外对被继承人刘俊抚养较多的人,也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

根据民法典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但张梅在刘俊出生后几个月便离家外出,未尽到对刘俊的抚养义务,结合刘俊的实际抚养情况,在分配遗产时,对张梅不予分配。

对于生父刘志应继承的份额,因刘志明确表示将其应继承的案涉房屋遗产份额全部赠予王瑶,该行为系其对自身民事权利的合法处分,法院予以采纳。

综上,刘俊名下案涉房屋50%的遗产份额全部由王瑶继承,加之王瑶本身已享有该房屋另50%的所有权,法院最终判决,案涉房屋归王瑶所有,王瑶享有该房屋100%产权份额。

### 法官说法

#### 生而不养,难享继承权

法官介绍,父母是抚养子女第一责任人,法律也赋予父母教育、保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生而不养者,不仅触犯了社会的道德底线,也是对法律义务的公然规避。民法典中明确规定:有抚养能力和抚养条件而不尽义务的,分配遗产时不分或者少分;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抚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这是法律对失职者给予的否定,也是对守责者颁发的奖章。

本案中,生母长期缺席孩子的成长过程,未尽到抚养义务,孩子自襁褓之中即由养母抚养成人。养母虽与孩子无血缘关系,双方也未能成为法律上的拟制血亲关系,但承担了本应由生母履行的全部抚养责任。据此,法院综合全案事实和证据,对被继承人的生母不予分配遗产,并判决由实际抚养人享有案涉房屋的所有权。(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杨小波一家正在缝制布鞋。受访者 供图

## 男子自办博物馆:收藏不同年代布鞋,从“三寸金莲”到198码鞋…… 古镇里的老布鞋藏着与时代的对话



扫码看视频

在岳阳临湘聂市古镇,一栋有着百余年历史的老房子里,一双长约一米的巨型布鞋和几双清代“三寸金莲”,被摆进了同一个展馆。一大一小,一新一旧,强烈的反差,让不少游客刚走进门便停下脚步。

“很多人第一眼觉得新奇,看着看着就开始聊起自己小时候穿过的布鞋,或者家里老人的故事。”3月22日,聂市布鞋手工技艺第六代传承人杨小波正在为游客讲述着这些布鞋的故事。

三年前,他在聂市古镇办起这家布鞋收藏馆,想做的并不只是“摆几双老鞋子”,而是把聂市布鞋的历史、家族几代人的记忆,以及一个时代普通人的生活变化,慢慢讲给更多人听。

### 古镇博物馆摆着一家几代人的鞋

杨小波的布鞋收藏馆,设在聂市古镇一栋带天井的老房子里,面积约170平方米。“聂市古镇本身就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也是万里茶马古道的南方起点之一。聂市布鞋在古镇一直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传承了千年手工技艺。”杨小波说,之所以把收藏馆放在这里,就是希望老房子、老物件、老手艺和古镇历史能彼此呼应。

馆里目前收藏着不同年代的布鞋,从清朝、民国,到解放初期再到现代等年代的各种款式都有。“其中,一半以上来自家族传承,其余则从民间陆续搜集而来。”杨小波告诉记者,“家里传下来的主要是女士布鞋,其中就有我外婆的爷爷为她出嫁时做的婚鞋,其中两双保存得还很完整,外婆当年舍不得穿。男士布鞋只有我外公的两双。”

杨小波说,“除了鞋,馆里还摆放着不同时期制作布鞋用过的样板纸、家中留存的老物件。上世纪60年代的报纸、上世纪70年代的烟盒,都曾被拿来做鞋样。那些看似不起眼的旧物,放进展柜后,也成了日子曾经怎样被细细过下去的注脚。”

三年来,这家不大的收藏馆已接待游客两三千人。对杨小波来说,这里既是展示空间,也是聂市布鞋发展史的一个入口。

### 从“三寸金莲”到现代布鞋

在馆里,最容易让人驻足的,是几双小巧的“三寸金莲”。

“要说哪双鞋最能代表一个时代的生活状态,我觉得就是这‘三寸金莲’。”杨小波说,“从宋代开始,裹脚之风延续多年,直到新中国成立后,女性才真正不用再裹脚。”

“我这里有5双‘三寸金莲’和几双棉鞋,春夏秋冬都齐全。三寸叫金莲,四寸叫银莲,五寸叫铁莲,脚裹得越小,过去越被认为‘金贵’,其实这就是一种陋习。”杨小波表示。

与“三寸金莲”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馆里的那双“198码巨鞋”。杨小波介绍,这双鞋是他自己亲手制作的,采用现代布鞋样式,长约一米。“不是为了单纯装饰,我是想用一种更直观的方式,把聂市布鞋手工技艺展示出来。”

一双极小,一双极大,摆在一起,像是两个时代的对望。前者记录的是束缚,后者展现的是今天传统手工艺的新的表达方式。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  
见习记者 宋科铖



巨型布鞋与“三寸金莲”。